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2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 经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经核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 负责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1年3月3日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网上向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50万股, 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70万股, 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 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科斯伍德”, 申购代码为“300192”, 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3月9日(即T-3日)结束,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 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499万股/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16.68%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6期初步询价报价(即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9,990万股, 超额认购倍数为27倍。

5. 若本次发行成功,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42,217万元, 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在2011年3月4日公告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东吴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指定五家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 中国证券报网站,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站,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网站, 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网址: www.szkj.com)查阅。
6.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 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初步询价期间(即2011年3月7日至2011年3月9日)的T-5日至T-3日 提交有效报价(即申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2.82元/股的报价)的拟申购资金, 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对初步询价的报价有效的对应的有效数量。
②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1年3月14日(即T+1日, 即9: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申购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后附),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申购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到账账户及新股代码, 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300192”。

③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3月14日(即T+1日)上午15:00之前, T+1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资金到账前, 将申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
④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按照申购资金到账情况, 将申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 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申购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且申购资金有效到账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申购, 其申购资金将无法及时提供名单, 且申购资金有效到账的期间内到账, 则其申购资金的股票申购对象无效。
⑤ 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当日, 股票申购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若不同股票申购对象共用设备账户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 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股票申购对象未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所致后果由股票申购对象自负。
⑥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将根据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情况, 按照网下发行申购对象名单, 将申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发行人研究分析报价估值情况的折溢价水平, 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包括主承销商报价的报价对象的详细情况。
⑦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7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按照申购资金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7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按照采取中籤发行方式进行配售。
⑧ 2011年3月14日(即T+1日)下午, 东吴证券在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到账处理后,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中签的配售对象发送中签号码, 中签号码由多个中签号码组成, 每个中签号码只能申购一个证券账户, 中签号码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 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中签号码为有效申购, 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⑨ 本次发行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恢复发行安排事宜:
1. 初步询价结束后, 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 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0万股;
3. 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发行数量370万股, 且网下有效申购对象不足, 网下网下回拨后仍申购不足;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网址: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网站, 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站, 网址: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网站, 网址: 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网址: www.szkj.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将发行公告,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证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科斯伍德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发行3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 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基金业协会机构投资者名录中注册, 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业务规定, 具有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或投资资格,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或其保荐人(主承销商) 具有直接控制权的法人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 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业务规定, 具有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或投资资格,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或其保荐人(主承销商) 具有直接控制权的法人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 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业务规定, 具有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或投资资格,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或其保荐人(主承销商) 具有直接控制权的法人配售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 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业务规定, 具有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或投资资格,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或其保荐人(主承销商) 具有直接控制权的法人配售对象
T日	指	2011年3月14日(即T+1日)
T+1日	指	2011年3月15日(即T+2日)
T+2日	指	2011年3月16日(即T+3日)
T+3日	指	2011年3月17日(即T+4日)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在2011年3月7日至2011年3月9日的初步询价期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3月9日15:00, 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接收经确认的有效报价的45万户询价对象, 网下有效申购对象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数量(万股)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元/股)
1	27.00	3922	370	58.22
2	27.00	3922	370	58.00
3	26.50	148	4440	12.00
4	25.80	148	4588	12.00
5	25.60	370	4958	13.40
6	25.55	370	5328	14.40
7	25.00	370	5698	15.40
8	24.00	740	6438	17.40
9	24.00	814	7252	19.60
10	23.80	370	7622	20.60
11	23.60	370	7992	21.60
12	23.50	148	8140	22.00
13	23.40	370	8510	23.00
14	23.00	1480	9990	27.00
15	22.00	2780	12728	34.40
16	21.72	148	12676	34.80
17	21.20	74	12950	35.54
18	21.00	1480	14430	39.00
19	20.80	592	15822	40.60
20	20.47	370	15382	41.60
21	20.20	74	15466	43.00
22	20.10	370	15836	42.80
23	20.00	1480	17316	46.80
24	19.00	370	17686	47.80
25	19.70	370	18656	48.80
26	19.00	666	18722	50.60
27	18.30	74	18796	50.80
28	18.00	518	19914	52.20
29	18.00	518	19822	51.60
30	15.00	74	19996	53.80

注: 201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综合考虑配售对象的报价, 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以及未来一、二级市场合理的溢价,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 对应的网上申购量为9,990万股, 对应的网下发行认购倍数为27倍, 即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40.02倍。
2. 申购对象分类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情况列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万股)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配售对象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8,288	15.00-27.00	22.17	22.40	22.00
证券公司	5,772	16.00-26.00	20.38	20.61	20.00
信托公司	1,554	20.20-21.00	21.30	21.44	21.40
保险公司	4,292	20.90-27.00	25.94	26.13	27.00
资产管理公司	-	-	-	-	-
QFII	-	-	-	-	-
社保基金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9,936	15.00-27.00	22.38	22.84	22.00

3. 网上上市公司投资者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3/9	2010EPS(元/股)	2010EPS(%)
002199	金亚科技	20.11	0.33	60.94
300063	天龙集团	25.10	0.48	52.20
002205	中航科技	35.20	0.83	42.41
000217	金亚科技	42.80	0.88	48.64
300035	新亚强	29.80	0.49	60.82
002165	巨源电子	16.02	0.36	44.50
002100	天康药业	22.55	0.64	35.23
002100	天康药业	-	-	49.26

资料来源:Wind, 东吴证券研究所, 以上数据中, 2010年EPS除联华科技为年度报告数据外, 其他均为业绩预告数据。
4. 网上上市公司投资者

序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数量(万股)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元/股)
1	T-4	-	-	-
2	2011年3月14日(周五)	45	45	45.00
3	2011年3月7日(周一)	45	45	45.00
4	T-4	-	-	-
5	2011年3月7日(周一)	45	45	45.00
6	2011年3月7日(周一)	45	45	45.00
7	T-4	-	-	-
8	2011年3月7日(周一)	45	45	45.00
9	T-4	-	-	-
10	2011年3月14日(周五)	45	45	45.00
11	T-4	-	-	-
12	2011年3月14日(周五)	45	45	45.00
13	T-4	-	-	-
14	2011年3月14日(周五)	45	45	45.00
15	T-4	-	-	-
16	2011年3月14日(周五)	45	45	45.00
17	T-4	-	-	-
18	2011年3月14日(周五)	45	45	45.00
19	T-4	-	-	-
20	2011年3月14日(周五)	45	45	45.00
21	T-4	-	-	-
22	2011年3月14日(周五)	45	45	45.00
23	T-4	-	-	-
24	2011年3月14日(周五)	45	45	45.00
25	T-4	-	-	-
26	2011年3月14日(周五)	45	45	45.00
27	T-4	-	-	-
28	2011年3月14日(周五)	45	45	45.00
29	T-4	-	-	-
30	2011年3月14日(周五)	45	45	45.00

注: 1. T日指网上申购日期。
2. 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及时通知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 参与了初步询价, 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2个, 其对应的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2. 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 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出正式申购要约, 具有法律效力。
3. 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4.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5. 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6.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7. 股票配售对象应在2011年3月14日(即T日, 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8.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 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出正式申购要约, 具有法律效力。
9.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30019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22032920060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898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0180834380240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128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0066208011504048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0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034000090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00000890760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00029030003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5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802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340001735
上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29064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010293000016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696821

注: 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 的“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看。
3. 网下发行, 配售对象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入围配售对象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有效申购名单及配售对象。确定原则如下:
①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7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按照申购资金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7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按照采取中籤发行方式进行配售。
4. 网下发行, 配售对象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入围配售对象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有效申购名单及配售对象。确定原则如下:
①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7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按照申购资金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7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按照采取中籤发行方式进行配售。

4. 网下发行, 配售对象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入围配售对象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有效申购名单及配售对象。确定原则如下:
①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7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按照申购资金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7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按照采取中籤发行方式进行配售。
5. 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申购期间,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算。
② 路演: 申购期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公司将于2011年3月14日(即T日, 周一) 对入围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情况进行验证, 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0.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1.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2.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3.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4.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5.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6.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7.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8.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9.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0.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1.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2.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3.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4.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5.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6.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7.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8.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9.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0.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1.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2.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3.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4.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5.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6.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7.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8.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9.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0.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1.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2.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3.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4.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5.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6.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7.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8.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9.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0.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1.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2.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3.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4.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5.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6.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7.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8.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9.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0.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1.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2.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3.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4.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5.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6.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7.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8.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9.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0.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1.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2.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3.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4.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5.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6.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7.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8.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9.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0.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1.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2.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3.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4.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5.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6.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7.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8.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9.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0.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1.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2.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3.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4.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5.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6.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7. 申购见证: 江苏新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8. 申购见证: 江苏